

天津东义镁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月31日
- 2、会议通知时间：2018年1月19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穆锦瑶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穆锦瑶

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本次对存货发出的计价方式由加权平均法变更为先进先出法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。

由于公司系镁合金制品制造业，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。存货发出计价方式的变更有利于提升成本核算的准确性，使存货及成本核算更符合实际经营，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披露的《天津东义镁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6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董事会意见：

公司依照财政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法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。本次变更的会计政策决策

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法》的规定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天津东义镁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东义镁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8年1月31日

